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JP
- * 涂謹申議員
-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 陳偉業議員
- * 黃成智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亮星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勞永樂議員, JP

(*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曹萬泰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會員
葉家禮先生

會員
黃志堅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副主席
黃景強博士

行政總裁
林志釗先生, JP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主席
何金泉先生

副主席
陳承緯先生

中港考古研究室

主任
劉茂女士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簡溢雅女士

創作統籌經理
黃裕偉先生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會長
蘇振顯先生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代表
何智諾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陳兆根工程師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副會長
鄧文雄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工料測量組主席
梁立基先生

城市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國輝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秘書長
龍漢標先生

環境藝術館

客席藝術家
王銳顯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1)8
馬海櫻女士

主任(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石禮謙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CB(1)401/03-04(02)號文件 —— 石禮謙議員
2003年11月
18日的函件)

2. 主席在邀請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進入立法會會議廳就座前表示，他希望就應如何處理石禮謙議員2003年11月18日的函件所提要求徵詢委員的意見。石議員在函件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法律意見，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撥款安排有否偏離政府工務工程的正常撥款程序及／或抵觸《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4條。

3.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一個大型發展項目，涉及40公頃政府土地及超過200億元的建設投資，立法會有責任監察該發展計劃的實施情況，確保該計劃採用妥當的撥款安排。

4.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公布會積極研究運用私人機構資源進行日後各項工務工程計劃，他擔心此舉會削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以至立法會在監察工務工程方面的角色。他建議秘書處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引用私人機構資源進行工務工程計劃的經驗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何鍾泰議員所提要求而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已於2004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1)813/03-04(01)號文件發出，供委員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之用。)

5. 立法會法律顧問表示，他需要多些時間就石議員函件內所提事項進行背景資料研究。他建議，由於公共財政管理屬於財政司司長的職權範疇，委員可考慮邀請財政司司長回應石議員函件所提事項及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撥款安排相關的其他事項。

6. 立法會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按政府當局向2003年1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22/03-04(06)號文件)所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採用的發展概念並非首創，而事實上已在香港行之有效多年。該文件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毗連的酒店、商業及住宅設施(下稱“會展及毗連設施”)為例，說明在發展該等設施時亦是採用與單一發展模式相若的概念。法律顧問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會展及毗連設施的資料。此外，法律顧問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財委

會2003年3月的特別會議上致辭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策劃一個試驗計劃，鼓勵私人機構參與工務工程。

7. 委員同意，與會的兩個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回應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撥款安排相關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會展及毗連設施的資料。待接獲有關資料後，與會的兩個事務委員會便可研究應如何處理該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3年11月27日分別致函財政司司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關的函件的副本已於2003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49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會展及毗連發展提交的資料及財政司司長的回應已分別於2003年12月18日及2004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623/03-04號及CB(1)73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商

(法會CB(1)161/03-04號文件	——	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22/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45/03-04(05)號文件	——	2003年11月12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第一項口頭質詢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CB(1)401/03-04(01)號文件	——	2003年11月19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關於修訂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第四項口頭質詢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CB(1)329/03-04(01)號文件	——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45/03-04(01)號文件	——	香港藝術中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78/03-04號文件	——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29/03-04(02)號文件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45/03-04(03)號文件	——	中港考古研究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59/03-04(04)號文件	——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22/03-04(01)號文件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22/03-04(02)號文件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29/03-04(03)號文件	——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22/03-04(04)號文件	——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45/03-04(04)號文件	——	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59/03-04(05)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59/03-04(03)號文件	——	環境藝術館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22/03-04(05)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22/03-04(03)號文件	——	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45/03-04(02)號文件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59/03-04(01)號文件	——	香港工程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10/03-04(01)號文件	——	城市觀察組的意見書)

8. 應主席邀請，政務司司長提出下述意見，以回應出席2003年11月18日上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事項 ——

- (a) 政府計劃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令市民的文娛生活更添姿采，並為遊客提供可感受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機會。為靈活辦事及增添創意，必需打破由政府營辦及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的傳統模式，並借助私人機構的商業運作及文化界的專業人材來發展有關工程計劃；

- (b) 一如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田北俊議員的質詢時所解釋，假如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就商業效益，整個發展區的基礎設施將如何與建築物的設計接合等主要問題上作出沒有把握的假設，並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這是危險的動作，因為各項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於各個不同的分拆部分下進行，因而無法達致一個整體上融合的發展區。
- (c) 該項發展建議會受適當監管，有關詳情已載述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3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質詢所作答覆之內。
- (d) 藝術及文化界可以、而政府當局亦預期藝術及文化界人士在幾方面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首先，他們可協助建議者擬備建議書。其次，他們可協助政府根據邀請書所訂出的大綱，制訂詳細的建議書評審準則指引。第三，他們可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提供各項新設施和計劃的方式進一步向政府提供意見，令現有設施和該計劃相輔相成。第四，他們在監察核心藝術文化設施的管理和營運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
- (e)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立法會議員與藝術及文化界人士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

推行模式及撥款安排

9. 黃成智議員對單一發展模式深表關注。他詢問可否用出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部分土地所獲得的收益支付建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內各項藝術文化設施的費用。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倡議者的發展建議書內載述的發展組合計算方法公布，以諮詢公眾。

1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重申，假如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根據一些沒有把握的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將工程分拆招標，以期使用賣地收益來發展文化設施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此舉等同把一般收入作為抵押。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單一發展模式是最適宜採用的路向，亦最能符合公眾利益。鑒於相關發展商的計算詳情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恰當，亦不符合公眾利益。

11. 黃成智議員表示，在欠缺充分資料的情況下，期望日後社會人士及立法會純粹基於政府當局選用的單一發展方案而給予支持是不合理的。他亦關注立法會會否有機會在該項發展計劃被定案前發揮監察功能，因為政府當局已決定不用公帑資助該項發展計劃，而該項計劃亦無須財委會給予撥款批准。

12. 政務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公開及審慎的方式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行採購事宜。除會遵守所有相關政府採購程序外，政府當局亦已訂下評核相關發展建議的準則。此外，政府當局已承諾就其屬意的發展建議書諮詢立法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其接獲的任何意見及修訂建議，然後才就其屬意的建議書定稿，以便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13. 何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遴選屬意的發展建議書的過程是否公平表示關注。他不同意政府當局聲稱今次招標程序較其他工務工程計劃更加公開及更加透明。反之，他認為有關的採購程序不公平，因為有關細節會在政府當局與中標倡議者進行磋商的過程中制定，導致其他倡議者失去在首個遴選階段後修訂／改善其建議書的機會。

14. 政務司司長解釋，建議邀請書是以公開邀請書的形式發出，對象是本地及海外所有有興趣的倡議人。政府當局已接獲11間實力雄厚的機構以書面表示有興趣承辦該發展計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採購程序是相當透明的，因為政府當局已將有關評審準則告知市民大眾，而在應用該等評審準則時，亦會考慮相關行業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在決定最終採納的建議書前，先就其屬意的建議書諮詢立法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其採購程序是公平、公開及具有透明度。

15. 就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評核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書時，會繼續聽取社會人士及相關界別的意見，黃成智議員要求獲得有關社會人士可如何參與該發展過程的詳細資料。

16. 政務司司長表示，2003年9月5日發出的建議邀請書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了發展方案，並定出評核發展建議的大綱。雖然有關的遴選工作會由高級公務員組成的一個評審委員會進行，並絕對保密，但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諮詢藝術及文化界，尤其是關於藝術文化設施的管理模式及評審準則的應用。藝術及文化界亦會擔當一個重要角色，與中標倡議人及政府當局聯手監察日後各項核心藝術文化設施的管理和運作情況。

17. 陳婉嫻議員認為不應純粹因為若干團體或個人可能會有利益衝突，便不讓社會人士參與評核該等發展建議書。陳議員引述斧山道公園委託志蓮淨苑負責設計及建造為例，以示如果獲得相關範疇的專家和專材參與，將有利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她認為政府當局可以透過制訂一個妥善機制，防止出現利益衝突，令來自不同界別(尤其是文化界)的個別人士均可參與該項發展計劃。劉慧卿議員贊同其意見。

18. 政務司司長回答時證實，為免出現任何實質、潛在及可察覺的利益衝突，引致未能中標的倡議者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認為，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評審小組的成員而言，除背景與人脈關係業經嚴格程序審核的高級公務員外，其他任何個別人士的參與均非理想。鑒於該發展計劃的資本投資額非常龐大，一旦出現利益衝突，其相關法律責任將會超乎任何個別人士或團體的負擔能力，而政府或須面對其所作的採購決定被推翻的嚴重後果。儘管如此，正如他在較早前所作解釋，政府當局會鼓勵社會人士按為發展建議書制訂詳細評審指引的形式作出參與，就規劃、營運及管理該發展計劃的藝術文化設施向中標倡議者及政府提供專家意見。

19. 對於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與文化界攜手合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藝術文化設施制訂藍圖，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解釋，要政府當局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藝術文化設施制訂一個“最終及共識”的方案既不可能，亦不恰當。藝術及文化界普遍滿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硬件，但對有關軟件(包括文化政策及訓練)則表示擔心。

20. 何俊仁議員指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一個大型計劃，佔地面積達40公頃，估計投資額約為240億元，但政府當局卻未有向社會人士、藝術及文化界和專業團體進行充分的諮詢。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倉卒推行該項發展計劃，應先詳細諮詢有關各方及市民大眾，然後在建議邀請書內加入詳細的規劃及設計參數，確保招標及採購程序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21. 劉慧卿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對於該項對整體社會如此重要的發展計劃，立法會有責任確保政府當局會充分回應市民提出的關注問題，然後才決定如何推行該項發展計劃。

2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在1998年公布將西九龍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而隨後亦一直有進行適當的諮詢及宣傳，因此，不應把該項發展計劃視為倉卒推行。政務司司長指出，進行鉅細無遺的全面公眾諮詢是一個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並強調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透過與各區區議會、藝術及文化界、專業團體及立法會進行諮詢，以探討社會人士對該項發展計劃的意見，而當局已考慮該等意見，然後才着手推行該項計劃。他又指出，就發展該地點邀請提交概念規劃的國際比賽是在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得獎的設計是由一個包括本地及國際專家的評審團選出，而比賽結果亦已公布，並已作出廣泛宣傳，包括在全港各區進行展覽。

23.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由於建議邀請書沒有就規劃及設計作出具體要求，很難令社會人士信服現時得出的發展規劃最能符合令香港人的文化生活更添姿彩的目標。此外，評審委員會很難在眾多發展建議書之間作出客觀的比較，因而很難確保採購程序是公平進行。政務司司長解釋，為取得最可行及最完善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已在建議邀請書內提供一項基線發展計劃，就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作出基線假設，供倡議者在擬備建議書時作為參考基礎。政府當局會根據建議邀請書所訂準則評核由有興趣的倡議者所提交的建議書。所有發展參數，包括建築樓面面積、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均會在批地文件及政府與中標倡議者所簽訂的發展計劃協議內訂明，並會納入法定的城市規劃圖則之內。該等文件是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如果倡議者擬對發展藍圖所列事宜作任何修訂，必須按照所有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包括獲得城規會批准。

24.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詳細研究相關“軟件”或文化內容便發出建議邀請書，有違前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所作出的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在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有否考慮文委會的建議。

2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採用的方案並無抵觸文委會建議的未來圖像。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文委會對發展文化藝術設施的未來圖像已載述於概念規劃比賽文件的附件之內。此外，在擬備建議邀請書時，政府當局亦已考慮文委會在上一份諮詢文件內建議的“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及“民間主導”原則。他請委員注意文委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出的3項主要建議，包括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融合、與區外設施的融合及重視“文化軟件”。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年底就實施文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度提交報告。他解釋，在擬備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的發展建議書時，政府當局預期有關的倡議者會聘用相關專業內具高質素的設計隊伍，包括對管理和營辦藝術文化設施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法定組織，例如藝術文化局，負責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藝術文化設施的發展，以取代現時建議的單一發展方案。就此，政府當局可參考機場管理局的運作模式。該新設的法定機構可透過商業融資就發展該等藝術文化設施申請貸款，無須由公帑支付有關費用。

27. 對於政府當局在社會人士提出關注意見及其他方案後仍堅持採用單一發展模式，陳婉嫻議員表示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建議的替代方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而成員則包括政府、商界、藝術文化界及市民大眾的代表，負責規劃及推行該發展計劃。

2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未來圖像是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雖然尚有其他方法可達致此目標，例如透過由政府提供及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的傳統做法，但鑒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同時尚有很多其他公共項目都需要政府經費，要取得所需公帑款額的成功機會很微。政府當局認為，從撥款及推行角度而言，在推行該項發展計劃時打破傳統，引入私人機構的商業思維和藝術文化界的意見，是相當恰當的做法。此外，為確保發展計劃的完整性，單一發展模式是最適當可行的方案。

29. 張宇人議員詢問，如果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部分土地出售，政府當局估計可獲得多少收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表示，從規劃角度而言，土地價值應按相關規劃目的及其指定土地用途作出評估。擁有一份具連貫性及在發展組合和密度方面能互相補足的總綱發展藍圖，是準確判斷地價的先決條件。在現階段，有關的規劃目標是相當明確，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已預留作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但有關的總綱發展藍圖尚未備妥。政府當局正透過發出建議邀請書，邀請私人構提交該總綱發展藍圖。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就有關土地價值作出可靠的評估，因為該處的土地用途詳情尚未確定。

30.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可就該處的土地價值作出評估，因為政府當局已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作出基線假設。他表示，雖然

獲選的工程倡議者會斥資建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藝術文化設施，並負責其日後的運作，但社會人士或會因為政府當局以較低地價提供貴重土地資產，而須分擔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商業／住宅發展項目的費用。他對政府當局採用單一發展模式表示深切關注，因為此舉會偏袒大型企業，嚴重限制小型及中型公司的參與機會。

3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表示，不應純粹依靠出售商業／住宅的發展項目的土地收益來評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價值。他強調，政府當局致力透過在財政上可行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案，以求取得世界級的文娛藝術設施。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依靠私人機構的倡議者(多數是地產發展商)提交發展建議書，以期達致文委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的未來圖象及原則是不切實際的。她強烈質疑政府當局現時採用的方案是否適合用於落實此項重要的藝術文化工程計劃。

3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答時表示，有關的倡議者須就有關設施的管理及營運提交建議計劃，而該等計劃有多個目標，包括改善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以及善用相關範疇的人材及專長。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所有發展建議書，確保各項藝術文化設施在完善及可持續的情況下營運。假如某建議書不能符合在提供、管理及營辦藝術文化設施方面的要求，政府當局將不會採用。

34. 劉慧卿議員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採購安排偏離常規做法及無須取得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表示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務司司長較早前所述，政府當局承諾在採納其屬意的建議時先諮詢立法會。劉議員仍然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其在着手推行該計劃時，將會盡力向立法會負責。

天篷

35. 關於天篷的設計，政務司司長表示，天篷是概念規劃比賽中冠軍作品的設計重點，而該項設計是由英國Foster and Partners領導的設計小組提交(下稱Foster設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原則上已決定採用Foster設計，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體發展計劃的概念基礎，並會保留其主要特徵—— 別具特色的天篷。

36. 陳婉嫻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表示，市民大眾對Foster設計提供的天篷現時並無共識，尤其是關於其技術可行性及可能出現的維修問題。他們質疑在選用Foster設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作出其決定前，有否就技術方面的事宜諮詢工程界的專業人士。石禮謙議員對此事亦表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用Foster設計前，有否就取得冠軍及亞軍兩項得獎設計的成本效益作詳細比較。

37. 政務司司長表示，天篷在技術可行性方面並無問題，因為技術可行性是概念規劃公開比賽其中一項決定性因素。此外，在擬備建議邀請書時，政府當局已就Foster設計進行初步研究，當中包括其實際可行性、外觀事宜及是否適合作為一個建築標誌。他指出，中標的倡議者在建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設施時，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定規定。

38.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市民大眾(當中包括專業團體及立法會議員)對天篷的設計可能有若干誤解。他以Foster設計的圖則作為輔助，澄清按照有關設計，天篷並非完全覆蓋整個地盤範圍。反之，該項建築設計長1,400米，高度則由文化區岬角的主水平基準以上130米至天篷東端最低部分大約主水平基準以上50米不等。他表示，按照Foster的設計，提供天篷旨在達到3個主要目標，即在文化區岬角的天篷下，無須廣泛提供空調系統而可形成一個令人感覺舒適的微型氣候環境；讓行人在有遮蓋的平台公園欣賞海港景緻，以及製造一個建築標誌，使其成為香港的地標。他指出，政府當局就天篷的設計作出澄清後，部分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和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下稱“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代表已消除其對技術可行性及能否符合法定要求的疑慮。

39.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表示，Foster設計是透過公開比賽，由成員包括本地及國際專家的評審團從參賽設計中選出。採用冠軍作品的概念規劃有充分理據支持，亦是一項合理的決定。他表示，任何開放社會在籌劃這類世界級的發展項目時，意見分歧是在所難免的。悉尼歌劇院和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等建築傑作初時亦惹來紛紛議論，但最終都一一興建，今天已成為了著名的文化標誌。

4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亦證實，在審核概念規劃比賽的參賽設計時，天篷的技術可行性已由專家作出審核。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就Foster設計的技術性事宜進行初步研究，然後才決定採用該設計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工程計劃的基線發展方案。

團體代表的進一步意見

41. 應主席邀請，工程師學會會長陳兆根工程師表示，經過2003年11月18日的聯席會議，並經拓展署官員作出澄清後，他對天篷的建議設計已有較佳瞭解，並相信經進一步的研究之後，在建造及維修方面的技術性問題可以獲得解決。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就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技術性事宜與各專業團體(包括工程師學會)進行溝通及諮詢。他又藉此機會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城規會的委員。

42.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行政經理簡溢雅女士認為，就該類規模的工程計劃而言，給予倡議者6個月提交建議書的限期是太短。此外，她質疑依靠參與提交建議邀請書的倡議者制訂規劃、運作、維修和管理核心藝術文化設施的建議是否實際可行。她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人材負責營辦及管理該等設施，並須給予適當訓練，加上妥為制訂的文化政策作配合，才可發揮最大效用。她對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年底回應文委會的建議表示高興。

43. 中港考古研究室主任劉茂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就保護文物提供更多資源。作為考古學家，她關注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並期望政府當局對文委會的建議作出回應。

44. 香港建造商會秘書長陳永桐先生就以單一發展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出一個替代方案。他請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因應個別文化設施邀請私人機構參與，讓更多公司(包括小型及中型的公司)有公平機會參與該發展計劃。他表示，按此方案，小型及中型發展商可向銀行貸款進行該項發展計劃，無須以公帑資助。待該等設施落成後，政府當局可按年或按月就使用該等設施繳交租金。

45. 環境藝術館客席藝術家王銳顯先生認為，香港現有的藝術文化設施不足，但按照現時的推行方案，很難達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的目標。政府當局已就商業及文化發展的組合定出底線，而商業發展將佔區內面積70%左右。期望私人機構的倡議者提出讓藝術文化設施在土地用途上佔用較高比率的建議是不設實際的。他又擔心該項工程計劃的倡議者會對藝術文化設施日後的運作有凌駕性的影響。對於該項發展計劃的概念設計，王先生表示，即使Foster設計在技術上可行，但有關設計的創意不足，並非深獲國際讚譽，亦未必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最佳設計。

46. 主席向出席是次會議政府官員及團體代表致謝。由於時間所限，會議須在此時結束。議員可在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行議案辯論時，繼續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I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6日